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公告

(2023)苏0505破20号

本院于2023年4月18日裁定受理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已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自公告之日起至2023年5月31日止向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江苏省常熟市黄河路18号B幢5楼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联系人：杨冬，13862303766）。申报债权。逾期申报者，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有人应尽快向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将于2023年6月9日上午10:30在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第十法庭（地点：苏州市高新区科秀路8号）现场召开或非现场召开，最终方式具体联系管理人。请各位债权人准时参加。出席会议的债权人如系法人，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系自然人，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3)苏0505破申10号

申请人：张唯燕，女，1988年3月9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86198803093924，汉族，住苏州市相城区元和徐庄村(5)油车浜1号。

被申请人：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高新区何山路365号。

法定代表人：夏祝福。

2023年1月9日，申请人张唯燕申请对被申请人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强制执行苏州市虎丘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苏虎劳仲案字(2022)第1045号仲裁裁决书所载付款义务。执行过程中，因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暂无财产可供执行且明显缺乏履行能力，张唯燕在执行过程中申请对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遂于2023年3月14日将该执行案件移送破产清算审查。

债务人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在异议期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审查查明：

申请人张唯燕申请对被申请人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苏州市虎丘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苏虎劳仲案字(2022)第1045号仲裁裁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申请人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未能按照生效

的法律文书履行义务，申请人张唯燕于2023年1月9日向本院要求对被执行人予以强制执行，执行标的6560元，被执行人应负担的执行费50元，本案在执行过程中未执行到任何款项。

本院在强制执行过程中查悉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无其他任何财产。另，在本院征询移送破产审查的意见时，张唯燕称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目前无清偿能力。

又查明，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设立，住所地位于苏州市高新区何山路365号，注册资本400万元，法定代表人现为夏祝福，股东现为夏祝福（持股比例：74%）；贾思奇（持股比例：26%）。该公司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与开发服务；数据处理与存储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信息技术服务；生产、加工、销售：工业配件、劳保用品、工艺品（不含塑料、橡胶、危化品）。消毒剂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建设工程设计；测绘服务；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消毒剂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装饰材料销售；招投标代理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主体登记注册代理；商务代理代办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本院认为，债务人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为苏

州市高新区何山路 365 号，工商登记机关为苏州高新区（虎丘区）行政审批局。本院作为其住所地人民法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债权人张唯燕对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享有合法的到期债权，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至今未能向张唯燕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符合破产受理条件。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对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的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嵇建平

审 判 员 李 凯

审 判 员 杨宁博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三年四月十八日



书 记 员 张 敏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3)苏0505破申10号

本院根据张唯燕的申请，裁定受理债务人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本院采取随机摇号的方式，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担任债务人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管理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

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 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 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 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 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 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江苏省苏州市虎丘区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3)苏0505破20号之一

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本院根据张唯燕的申请于2023年4月18日裁定受理苏州沁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你单位应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如拒不提交或提交的材料不真实，本院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二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罚款。

同时提请你公司履行厂区的安全、环保责任。

特此通知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